

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開說明書</b></p> <p>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 217,469,512 股（下稱「<b>預定收購數量</b>」，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206,260,353 股（下稱「<b>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b>」），加上截至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全部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增加發行之普通股 11,209,159 股，合計共 217,469,512 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5,192,781 股（約相當於<u>預定收購數量之 48.37%</u>，亦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1%，下稱「<b>最低收購數量</b>」）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刊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開說明書</b></p> <p>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 217,469,512 股（下稱「<b>預定收購數量</b>」，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206,260,353 股（下稱「<b>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b>」），加上截至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全部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增加發行之普通股 11,209,159 股，合計共 217,469,512 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05,192,781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1%，下稱「<b>最低收購數量</b>」）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刊印</p>
<p><b>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b></p> <p>公開收購人將以現金支付所有公開收購之對價，總公開收購對價為<u>新台幣 5,995,988,517 元至依預定收購數量計為</u>新台幣 12,395,762,184 元。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p>	<p><b>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b></p> <p>公開收購人將以現金支付所有公開收購之對價，總公開收購對價為新台幣 5,995,988,517 元至新台幣 12,395,762,184 元。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登</p>

<p>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登記資本及發行新股。公開收購人將於公開收購期間截止時或之前，召集董事會，並依據公開收購之情形以及主管機關之核准，決定實收資本額增加之金額，由公開收購人之唯一股東荷蘭商 Magma Design Automation B.V.認購全數增資發行之新股。</p>	<p>記資本及發行新股。公開收購人將於公開收購期間截止時或之前，召集董事會，並依據公開收購之情形以及主管機關之核准，決定實收資本額增加之金額，由公開收購人之唯一股東荷蘭商 Magma Design Automation B.V.認購全數增資發行之新股。</p>								
<p><b>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b></p> <p>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被收購公司之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p> <p>(略)</p>	<p><b>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b></p> <p>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與下列被收購公司之人員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p> <p>(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85 916 300 958">身分</th> <th data-bbox="300 916 775 958">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85 958 300 2000">董事</td> <td data-bbox="300 958 775 2000">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呂茂田、鄧強生及王峰根就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101年8月3日簽署應賣合約 (Tender Agreement)，上開董事同意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全數股份，分別為 10,425,368 股、5,529,098股及4,183,092股，於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時提出應賣。應賣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p> <p>1. 上開董事同意於公開收購人以不低於新台幣 57 元之價格進行公開收購時，於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全數持股提出應賣。非依應賣合約所約定之合約解除事由（包括：公開收購人降低公開收購對價、</p> </td> </tr> </tbody> </table>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	董事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呂茂田、鄧強生及王峰根就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101年8月3日簽署應賣合約 (Tender Agreement)，上開董事同意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全數股份，分別為 10,425,368 股、5,529,098股及4,183,092股，於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時提出應賣。應賣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p> <p>1. 上開董事同意於公開收購人以不低於新台幣 57 元之價格進行公開收購時，於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全數持股提出應賣。非依應賣合約所約定之合約解除事由（包括：公開收購人降低公開收購對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91 916 906 958">身分</th> <th data-bbox="906 916 1386 958">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91 958 906 2000">董事</td> <td data-bbox="906 958 1386 2000">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呂茂田、鄧強生及王峰根就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101年8月3日簽署應賣合約 (Tender Agreement)，上開董事同意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全數股份，分別為 10,425,368 股、5,529,098股及4,183,092股，於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時提出應賣。應賣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p> <p>2. 上開董事同意於公開收購人以不低於新台幣 57 元之價格，於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全數持股提出應賣。非依應賣合約所約定之合約解除事由（包括：公開收購人降低公開收購對價、合約當事人共同同</p> </td> </tr> </tbody> </table>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	董事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呂茂田、鄧強生及王峰根就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101年8月3日簽署應賣合約 (Tender Agreement)，上開董事同意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全數股份，分別為 10,425,368 股、5,529,098股及4,183,092股，於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時提出應賣。應賣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p> <p>2. 上開董事同意於公開收購人以不低於新台幣 57 元之價格，於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全數持股提出應賣。非依應賣合約所約定之合約解除事由（包括：公開收購人降低公開收購對價、合約當事人共同同</p>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								
董事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呂茂田、鄧強生及王峰根就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101年8月3日簽署應賣合約 (Tender Agreement)，上開董事同意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全數股份，分別為 10,425,368 股、5,529,098股及4,183,092股，於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時提出應賣。應賣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p> <p>1. 上開董事同意於公開收購人以不低於新台幣 57 元之價格進行公開收購時，於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全數持股提出應賣。非依應賣合約所約定之合約解除事由（包括：公開收購人降低公開收購對價、</p>								
身分	重要協議或約定內容								
董事	<p>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呂茂田、鄧強生及王峰根就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101年8月3日簽署應賣合約 (Tender Agreement)，上開董事同意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全數股份，分別為 10,425,368 股、5,529,098股及4,183,092股，於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時提出應賣。應賣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p> <p>2. 上開董事同意於公開收購人以不低於新台幣 57 元之價格，於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全數持股提出應賣。非依應賣合約所約定之合約解除事由（包括：公開收購人降低公開收購對價、合約當事人共同同</p>								

	<p>合約當事人共同同意、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本件交易，或公開收購條件不成就），上開董事不得撤銷應賣。</p> <p>(餘略)</p>		<p>意、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本件交易，或公開收購條件不成就），上開董事不得撤銷應賣。</p> <p>(餘略)</p>
--	---	--	---